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其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雁女士及何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